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监事会主席黄映辉女士以及李贝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映辉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在2020年度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李贝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李贝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李贝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蓝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总结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相对应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通过对 2020 年度的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编制出《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考虑到目前新冠疫情仍有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新冠疫情持续时间及影响程度，公司经过对行业市场信息的收集、总结和分析，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计 172,418.10 万元，净利润预计 8,273.95 万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预算数据合理，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135 号），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3,232,779.0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1,658,581.21 元，减去 2020 年度已分配的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42,157,750.65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43,731,948.47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719,334,227.15 元。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积极拓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

设及运行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况，披露的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遵照履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此报告出具了确认意见及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的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与会监事决议通过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报告出具了确认意见，公司监事对此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

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根据发展需求及资金情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风险可控，可以进一步补充公司可用的流动资金，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

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与金泼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钱炽峰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金泼及其一致行动人、钱炽峰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以总价 1 元对价定向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该事项符合协议约定，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进行《公司章程》的修订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所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所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和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